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旅運費申請規定

81年10月7日81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84年7月12日83學年度第二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86年9月9日86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五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活動旅運費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三、適用範圍：凡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下列比賽活動者依規定申請旅運費補助。
  - (一) 由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之比賽活動。
  - (二) 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比賽活動。
  - (三) 由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各項比賽。
  - (四) 其它由校長核准參加之比賽活動。
- 四、依比賽地點與本校距離遠近，旅運費種類為：
  - (一) 本地性比賽活動旅運費：以學生參加比賽活動當天往返者為限。
  - (二) 外埠性比賽活動旅運費：地點係高雄（含）以南、新竹（含）以北地區得申請住宿，其餘地區視特殊情況需事前簽准後，方可申請。
- 五、核給標準：
  - (一) 本地性比賽活動旅運費支給標準：
    1. 雜費：每人每日300元為上限。
    2. 交通費：按實際車資以自強號為上限。
    3. 支給日數：依預、複、決賽實際參加比賽天數支給。
  - (二) 外埠性比賽活動旅運費支給標準。
    1. 雜費：每人每日300元為上限。
    2. 宿費：每人每日600元為上限。
    3. 交通費：按實際車資以自強號為上限。
    4. 支給日數：依預、複、決賽實際參加比賽天數支給。
  - (三) 上列旅運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內容核銷，並視體育室實際經費情況酌予調整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
  - (一) 應備妥競賽規程及出賽公文簽請核准後，得申請經費。
  - (二) 預借出賽經費應備比賽經費預算表送至體育室申請。
  - (三) 比賽結束後，應檢附相關發票、收據、印領清冊及賽後報告書等，至體育室辦理結案。
- 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